

銀行業 - 零售銀行門類 《 能力標準說明 》

策略性業務發展及綜合管理 > 9.3 財務管理

名稱	管理現金流入和收銀機制
編號	107570L5
應用範圍	管理與債務人的現金流動，包括不同種類及金額的債務人
級別	5
學分	4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建立銀行的債務管理政策 能夠: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建立及推行債務管理及信貸管理政策，以保障銀行的利益 • 決定債務人的利息金額，作為延遲還款的補償 2. 訂立措施，管理債務人戶口的現金流動 能夠: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設計收集存款資料、資金流動及從不同管道收集存款的過程 • 制訂提供資料的指引，以核實存款、轉賬及其他變動來覆核債務人的帳戶 • 制訂指引，以通過發票、信件或其他方法，提醒債務人有關交易的資訊 3. 制訂債務收取的監督措施 能夠: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建立有關措施，監管債務人還款，識別不尋常的情況並採取適當的行動，以提高效率 • 為不同部門設計債務管理服務，以更有效地收取欠款，提升銀行財務管理的質素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制訂債務管理的政策及有關措施，將呆壞賬減至最低，包括：良好的債務人賬戶監管系統及有效率 的收款程式
備註	